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